

河南工业大学文件

河工大政综〔2020〕35号

关于印发《河南工业大学 标准修制订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河南工业大学标准修制订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工业大学标准修制订项目管理办法

2020年4月13日

附件

河南工业大学标准修制订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学校特色优势，深入服务国家及行业发展，协助加强标准化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标准制修订的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涵盖的标准制修订项目包括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第三条 项目以相应标准颁布实施为结项成果产出。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制定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四条 标准制修订项目的认定以各标准的归口负责部门的立项下达文件为准。国际标准的制定由各国际标准化组织下达立项；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立项；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立项；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立项；团体标准由对应

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下达立项；企业标准由对应企业下达立项。

第五条 标准的级别认定

我校对标准项目的等级认定由高到低分为以下六级：

- （一）国际标准制修订项目；
- （二）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
- （三）推荐性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
- （四）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
- （五）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
- （六）企业标准制修订项目。

第二章 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管理

第六条 学校参与立项的标准制修订工作，纳入学校科研计划管理范畴。实施项目负责人、二级依托单位和学校三级管理方式。项目负责人是标准制修订项目提出、起草、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的主体；二级依托单位根据需要负责为项目负责人提供条件保障；学校是对应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细节管理。

第七条 标准制修订项目下达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到学校办理登记手续。科技处是标准制修订项目的业务主管部门，代表学校全面负责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申报、立项、登记备案、经费调拨、类别确认、颁布结题以及项目执行期的监督等工作。

第八条 标准制修项目如果划拨有配套运行经费，则须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其中，第一至四类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管理按照《河南工业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第五、六类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及全部类别标准项目的标准评估、复审等配套服务经费按照《河南工业大学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经费的使用由财务处进行管理，由审计处负责监督。

第九条 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开展过程中，不得无故背离项目建议书规定的制定内容与方向，不得随意改变项目的经费预算。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更改与替换。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进行调整。

第十条 标准制修订项目以项目对应的标准颁布为最终验收考核指标。标准制修订项目发布标准并颁布实施后，由学校统一给与立项层次的业绩考核计算。对于超过项目实施期三年仍未发布的项目，给与项目终止处理，项目对应立项业绩不予计算。

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项目的成果管理

第十一条 标准制修订项目对应的标准颁布后，项目负责人应在三个月内持标准原件到科技处办理对应项目结项及成果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标准制修订项目截止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办理经费决算手续，剩余经费自标准发布日第二年开始算起，两年内使用完毕。

第十三条 学校大力支持颁布的标准成果参与郑州市、河南省的质量提升计划。对于政府部门给与的奖励，按照学校有关奖励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